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60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柔羽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柔羽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姚柔羽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上10時5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大潤發賣場座位區，拾得王俊堯不慎遺失在該處之皮夾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學生證1張、遊戲卡片11張及提款卡1張，均已發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取走該皮夾並侵占入己。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通知姚柔羽到案說明，姚柔羽始提出上開物品，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姚柔羽於警詢中之供述、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俊堯於警詢之證述。
- (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拾獲被害人所遺失之物品後，未送交警察機關公告招領，反起意侵占，顯然

01 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02 坦承犯行之態度，再酌以被告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占用上  
03 開物品之時間長短，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04 事服務業、需要照顧4歲幼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惟按犯罪  
1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被告侵占之皮夾1  
12 個（內含現金300元、學生證1張、遊戲卡片11張及提款卡1  
13 張），雖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均已發還與被害人（見  
14 偵卷第24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睿亭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